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仲執字第3號

聲 請 人 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為國

代 理 人 李自平律師

相 對 人 敦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昌福

上列當事人間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如附表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之更正後記載欄所示之記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當事人間就民國109年4月24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發生履約爭議，經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以110年度華仲裁字第11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聲請人並於111年5月16日向本院聲請許可系爭仲裁判斷書為強制執行。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系爭仲裁判斷書之主文第1項之記載如附表「原記載」欄所示，嗣本院為裁定後，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於112年3月22日依仲裁法第35條規定，更正其主文第1項如附表「更正後記載」欄所示，故聲請人聲請更正原裁定之主文記載，為有理由。是本院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

附表：

編號	原記載	更正後記載
(一)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所為之一一〇年度華仲裁字第十一號仲裁判斷書本請求部分主文所載：「一、相對人應返還臺北市 <u>中山</u> 地政事務所權狀字號一〇九北中字第〇一〇三六五號土地所有權狀及 <u>同所</u> 權狀字號一〇六北中字第〇〇九五一〇號建物所有權狀予聲請人。」、「三、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所為之一一〇年度華仲裁字第十一號仲裁判斷書本請求部分主文所載：「一、相對人應返還臺北市 <u>建成</u> 地政事務所權狀字號一〇九北中字第〇一〇三六五號土地所有權狀及 <u>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u> 權狀字號一〇六北中字第〇〇九五一〇號建物所有權狀予聲請人。」、「三、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部分，准予強制執行。